

南投縣水里鄉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

第一條、 本規程依據「南投縣水里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、 南投縣水里鄉第一公有零售市場（以下簡稱本市場），隸屬南投縣水里鄉公所（以下簡稱鄉公所）。置管理員一人，承鄉長之命，執行市場各項管理業務。

第三條、 本市場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公有零售市場舖（攤）位出租、定約、管理事項。
- 二、 維護市場秩序、內外環境清潔事宜。
- 三、 不法使用人之取締及違規事件之告發事項。
- 四、 市場使用費及清潔費之催繳事項。
- 五、 其他有關市場管理業務事項。

第四條、 本市場人事、會計業務，由鄉公所派員兼辦。

第五條、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六條、 本市場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市場擬定，報鄉公所核定。

第七條、 本規程自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施行。

南投縣水里鄉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管理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—	
合計			—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七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